

# 台北市金甌女中學生修習公共服務課程實施要點

93年8月12日修訂  
98年3月19日修訂  
102年12月20日修訂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培養本校學生關懷生活環境、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之意識，共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、社區鄉里，進而達成五育均衡，養成完美人格的理想，特開設本課程。

## 二、課程性質：採「零學分」、「必修」的方式。

## 三、參加對象：凡本校學生，在學期間均應修習此課程。

## 四、服務對象及範圍：

1. 臺北縣、市行政區或學生戶籍所在之社區內公務機關、單位所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。
2. 政府立案成立之公、私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所舉辦經政府相關單位核備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。
3. 校內行政單位提出，經校長核定之義工性服務活動；或由教師指派，於班級課程表時間以外之服務活動。
4. 本校學生社團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備參加或舉辦之各項校外非政治、商業、營利報酬性之公共服務活動。

## 五、執行方式：

### (一) 認證

1. 學生入學時，本校發給「公共服務課程記錄卡」，供學生記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。學生應妥善保管，如遺失損毀，應自行取得補簽證明。
2.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均應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；如無法取得時得依據內容事實記載於生活週記，供導師核閱，導師並得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認證。

### (二) 評鑑：

1. **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每學期至少服務滿八小時**，於學期結束前，各班學生繳交個人記錄卡，**送交導師評定後發還學生**。  
(起始日期參考如下：【上學期】於學期末12月底統計7/1至12月底公共服務時數。【下學期】於6月初統計1/15至6月初公共服務時數)
2. 學生於當學年間，必須取得兩學期「通過」方為及格；如有「不通過」者，應於下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，補足所需時數，完程認證，**並經導師評定**，書於成績單上始為「通過」。
3. 請**勿僅以里長蓋章**方式證明服務學習內容及時數，以免失去教育意義，應以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**心得報告或成果照片**呈現證明為主，里長蓋章為輔，以確定落實推展服務學習。

## 六、獎勵：

- (一) 導師得依據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，於學期德育成績中予以加分；或簽請表揚獎勵。本校各單位亦得依據事實簽請獎勵。
- (二)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、外各項獎學金時，服務表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。  
凡前一學期未通過導師評鑑者，得不發給；服務表現優良者，得優先獲得。

## 七、本要點經 校務會議核定實施，修正亦同。